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7,100万元。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六) 年化收益率: 4.19%
 (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7,100万元。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融捷矿业有限公司以闲置资金5,6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融捷矿业有限公司以闲置资金5,6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融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7日，方大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15,625万股解除质押，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5,6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7,100万元。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进行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复工复产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已正式开工。详情如下：

2019年5月16日，方大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15,625万股解除质押，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5,6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方舟制药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或依法改判。由于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1民初56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王宇(被告一)、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华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医药”)及陕西博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实业”)五人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